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即时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仁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副董事长刘仁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股东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由其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同意选举董事、总经理徐安毕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高朝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根据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履职能力,对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备注
1	刘仁辰	主任委员	
2	曹海成	委员	
3	潘泽生	委员	
4	徐安毕	委员	
5	陈昕	委员	独立董事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备注
1	刘永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
2	杨高宇	委员	独立董事
3	陈昕	委员	独立董事
4	高朝阳	委员	
5	邓康诚	委员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备注
1	陈昕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
2	杨高宇	委员	独立董事
3	刘永	委员	独立董事
4	刘仁辰	委员	
5	潘泽生	委员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备注
1	杨高宇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
2	陈昕	委员	独立董事
3	刘永	委员	独立董事
4	刘仁辰	委员	
5	潘泽生	委员	

5、第六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备注
1	刘仁辰	主任委员	
2	刘永	委员	独立董事
3	高朝阳	委员	
4	徐安毕	委员	
5	于喆	委员	

其中高朝阳先生在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后生效。

本次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2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仁辰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博士。曾任牛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牛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国际合作部部长、欧洲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主任,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朝阳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曾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研工办、总务办、党政办主任。现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院办公室主任。

高朝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10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4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高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刊登在2026年02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03月03日 8:30-11:30时,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7,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邮编:518117

联 系 人:于喆、张驰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传 真 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3",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高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07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贺臻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臻先生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贺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臻先生持有公司7,917,567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生效后,贺臻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对离任董事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臻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贺臻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及规范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董事会对贺臻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邓康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邓康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邓康诚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邓康诚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日,邓康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大会,经公司出席职工超过三分之二表决,选举邓康诚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康诚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康诚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纪检监察干事、副主任、主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办公室(信访办)主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邓康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蔡俊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蔡俊淞先生在2026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俊淞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蔡俊淞先生在2026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40,000	0.50%
合 计	840,000	0.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俊权	52,192,502	31.0670	52,192,502	31.0670
蔡俊淞	8,401,680	5.0010	7,561,680	4.5010
蔡锦贤	3,717,210	2.2126	3,717,210	2.2126
合计持有股份	64,311,392	38.2806	63,471,392	37.7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90,680	14.8159	24,050,680	14.3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20,712	23.4647	39,420,712	23.464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计划在自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1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满足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之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深圳分行")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恒生中国")、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就香港Click与恒生银行深圳分行的融资事项及恒生中国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项分别签署了《公司保证函》,为香港Click在恒生银行深圳分行的融资事项及恒生中国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美元3,000万元、美元500万元。保证期间均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公司就香港Click与恒生银行的融资事项签署了《GUARANTEE》(担保函),为香港Click在恒生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2,000万元。该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持续性担保,直至恒生银行实际收到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清算人、接管人、代理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三个日历月后方才终止;但即使发出该等通知,担保仍适用于终止前已产生的全部债务(无论债务是否已到期)。

公司就香港Click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的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Click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850万元(或等值外币)。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对香港Click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浦发银行西安分行与香港Click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0,399.59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lick Tech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1702,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董事:邹小武

4、注册资本:23,000万美元

5、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6、经营范围: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7、股权结构: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69,878.56	570,768.99
负债总额	677,396.28	366,640.77
净资产	192,482.28	204,128.22
营业收入	151,436.01	148,329.08
利润总额	7,018.07	16,822.82
净利润	9,111.58	14,173.70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香港Click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函》1

1、被担保人:Click Tech Limited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金额:本金美元3,000万元及等值人民币/欧元/港币以及该等本金金额相应产生的担保债务范围内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本金指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恒生银行深圳分行的任何债务本金,包括基于贷款、融资、授信使用或各种类型交易而产生的债务本金,也包括或有债务的金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香港Click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香港Click不时欠付恒生银行深圳分行的以及不时对恒生银行深圳分行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保证函》2

1、被担保人:Click Tech Limited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美元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香港Click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香港Click不时欠付恒生中国的以及不时对恒生中国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三)《GUARANTEE》

1、被担保人:Click Tech Limited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美元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该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持续性担保,直至恒生银行实际收到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清算人、接管人、代理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三个日历月后方才终止;但即使发出该等通知,担保仍适用于终止前已产生的全部债务(无论债务是否已到期)。

7、担保范围:香港Click在授信额度项下对恒生银行的全部款项和债务,包括贷款、透支、信用证、保函、担保、赔偿、利息、罚息、佣金、费用、法律成本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Click Tech Limited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32,850万元(或等值外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按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对香港Click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浦发银行西安分行与香港Click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担保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要求香港Click需补足的保证金。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3,36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8%。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公司保证函》;

2、公司与恒生中国签署的《公司保证函》;

3、公司与恒生银行签署的《GUARANTEE》;

4、公司与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33,0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33,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32,080	99.1696	86,751	0.8247	600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41,288	97.2080	86,751	2.7728	600	0.0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来建良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共计39,013,61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吴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7,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由于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存在因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医疗领域的综合战略布局,公司拟与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将投资于包括AI医疗应用领域及创新药械等医疗行业技术领先、潜在市场空间大的企业。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本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9日
出资额	8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715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7KGBH1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2,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2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	45.12%
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26.83%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29%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8.54%
合计	/	82,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与方式,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与产业布局协同,推动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及诊疗一体化战略实施,综合提升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尚余2月12日(星期四)1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为9:30-11:30、13:00-15:00;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2.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德邦现金,770004。

4.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19.00元/股。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将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2月10日(星期二)、2月11日(星期三)、2月12日(星期四)(连续四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可于2月12日(星期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